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本1,957,961,5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 (含税),共计派发391,592,308.40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25,411,505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并且上述股份已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则该股份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以总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396,674,609.40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泰资源	股票代码	0009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黎明	李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510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5104	
传真	010-65668256	010-65668256	
电话	010-85171856	010-85171856	
电子信箱	975@ytzn.net.cn	975@ytzn.n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4个矿山企业,分别为玉龙矿业、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玉龙矿业为铅锌银多金属矿山,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为金矿矿山,其中,玉龙矿业、黑河银泰和吉林板庙子均为在产矿山;青海大柴旦因诺矿系统由露天转地下开采正在进行基建期间停产,预计2019年4月底恢复生产。除此之外,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泰盛鸿是一家以贵金属和有色金属贸易为主要业务,以金融工具为风控手段的综合型贸易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购销渠道、风险管理、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3种,涉及金属4种,分别为白质金(含银)、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和锌精矿。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的主要产品均为白质金,其中黑河银泰为高银白质金,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均为低银白质金,在销售时金银均单独计价。玉龙矿业的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和锌精矿(伴生银计价)。

白质金主要销售给金精炼冶炼企业,经金精炼冶炼企业分离精炼作为标准金银锭销售或销售给首饰加工企业。铅锌精矿分别销售给贸易商和冶炼企业,银金属主要富含在铅精矿中,由冶炼厂在冶炼环节综合回收。

黄金主要用作首饰、器皿和建筑装饰;用于投资,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用作国际储备;用于工业与科学技术等。

电解铅的重要用途为各种电池产品(汽车启动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其它电池),次要用途为生产各种合金、电力材料等。

锌的主要用途为抗氧化材料,用于钢铁构件、板材的镀锌,其次为生产合金(如黄铜)、其它锌基合金以及用作不活泼元素的冶炼还原剂,还有部分锌以氧化锌、锌盐的形式用作化工材料。

银作为最优的导电材料广泛用于电子电力以及核工业等,此外生活消费装饰、医药等都有使用。银作为贵金属,各国央行都有一定存储。

(三)生产工艺

玉龙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目前主要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中深孔爆破空场法、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等工艺。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示意图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是自采矿石,生产模式是按计划流水线生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既有直接向冶炼厂的销售,也有向贸易商销售,再由贸易商向冶炼厂销售。金银产品销售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市场价格,有色金属销售价格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的金属价格,按国内同行计价惯例结算。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玉龙矿业是目前国内矿产铅(含量银)最大的单体矿山之一,也是已知国内上市公司中毛利率较高的矿山之一。玉龙矿业所在地位于内蒙古东北部大兴安岭有色金属成矿带,有色金属矿山较为集中,距离最近的铅锌冶炼厂不足100公里,运输方便。公司矿山资源禀赋较好,所生产的铅精矿由于贵金属含量较高,易于销售。锌精矿产品中伴生小金属品种较多,冶炼工艺先进的冶炼厂综合回收效益较好,因此向大型冶炼厂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均为大型黄金矿山,黑河银泰是国内入选品位最高的金矿之一;吉林板庙子是国家级绿色矿山,也是国内生产管理水平较为先进的矿山之一;青海大柴旦作为国内大型金矿之一,将于2019年4月恢复生产。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公司矿产金产量在中国黄金企业中排名第五,前四为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招金矿业,公司也是黄金矿山中毛利率较好的矿山之一。

(六)矿产勘探活动

1.主矿业勘探活动及资源情况

(1)采矿证内的生产勘探

根据2009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区铅锌矿详查报告》,主采区花敖包特银铅矿累计查明矿石量3,249,167万吨,金属量银86,368,62吨,铅71,28万吨,锌92,08万吨;保有矿石量3,129,687万吨,金属量银6,008,10吨,铅62,34万吨,锌74,11万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动用矿石量631.70万吨,银金属量2,088.90吨,铅金属量29.65万吨,锌金属量37.57万吨。

花敖包特银铅矿自2009年勘探程序评审备案以来,历年不间断地开展生产勘探活动,发现并查明新增矿体27个。新增总矿石量125,12万吨,银金属量362.32吨,铅金属3.25万吨,锌金属5.61万吨。其中银铅锌矿石量(122b+333)为105,11万吨,平均品位:铅3.09%,锌5.34%,银308.37g/t。

截至本报告期末,花敖包特银铅矿内保有各类资源量矿石量2,742.65万吨,银金属量4,642.04吨,铅金属量44.88万吨,锌金属量60.12万吨。根据本报告期末相应金属价格折算当量品位(300.52g/t(生产勘探理加量未经评审备案)。

花敖包特山矿段采矿权内的保有资源量矿石量511.9万吨,银金属量480.37吨,铅金属量4.92万吨,锌金属量6.41万吨。

(2)探矿工区的勘探

玉龙矿业拥有四宗探矿权,均在现有采矿证周边。2018年以前,各探矿权范围内实施勘探钻孔79,600米,坑道15,600米,以及大量的地质测量、物化探、水文、测试、冶金试验等工作。2018年度实施勘探钻孔进尺46,000米,以及配套的测试等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各探矿权合计查明资源量矿石量1,357.70万吨,银金属量1,818.06吨,铅金属量6.64万吨,锌金属量17.45万吨,伴生金152Kg。探矿区内的资源量部分未经评审备案。

2.黑河银泰勘查活动及资源情况

2016年底,黑河银泰核实保有资源量矿石量247.2万吨,金金属量23.71吨,银金属184.68吨,累计动用矿石量40.05万吨,金金属量5.085吨,银金属量37.04吨,采矿变动增量矿石量3.55万吨,金金属量0.434吨,银金属量3.74吨。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有资源量矿石量210.7万吨,金金属量19.06吨,银金属量151.38吨。

3.吉林板庙子勘查活动及资源情况

2016年底,吉林板庙子保有资源量638.93万吨,金金属量28.71吨,2017,2018年度累计动用矿石量123.20万吨,金金属量5.31吨,勘探变动增加矿石量167.29万吨,金金属量4.93吨,2018年末保有资源量683.02万吨,金金属量28.54吨。

吉林板庙子2018年度勘查活动主要集中在板庙子金矿勘探探矿权范围内,勘探钻孔进尺7,500米,坑道230米。吉林板庙子探矿权勘探报告正在编制,预计2019年完成勘探报告的评审备案工作。

4.青海大柴旦勘查活动及资源情况

2016年底,青海大柴旦两宗采矿权内保有资源量矿石量434.74万吨,金金属量16.37吨。青山金矿详查探矿权范围内,已经评审备案的保有资源量矿石量222.43万吨,(333+334)金金属量12.7吨。

报告期内,2017,2018年度勘探工作重点在金龙沟金矿普查探矿权、青龙沟金矿详查探矿权、青山金矿普查探矿权开展工作,铜晶沟金矿详查探矿权由于施工条件原因,实施了少量工作。生产勘探重点在青龙沟采矿权实施了坑内岩心钻探,重点在于提高矿体控制程度,为即将开始的采矿生产做准备。

2017年共实施RC钻孔26,638米,金刚石岩心钻孔14,778米。2018年度勘探工作投入RC钻孔27,718米,地面金刚石钻孔41,467米,坑内钻孔21,336米。

截至2018年末,青海大柴旦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矿石量405.38万吨,金金属量17.77吨;探矿权(含正在转采的323#)区)保有资源量矿石量883.24万吨,金金属量35.28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4,826,237,156.92	1,482,617,517.48	2,227,241,801.59	761,851,976.37	786,377,13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2,572,790.77	325,273,623.60	336,703,028.44	219,643,584.57	223,692,98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078,699.06	297,673,970.58	308,661,106.11	212,961,197.44	231,653,7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0,227,453.54	920,424,186.74	807,704,502.93	338,581,097.29	753,616,10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007	0.2084	0.2031	0.1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007	0.2084	0.2031	0.1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8.22%	6.91%	5.93%	4.83%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0,683,209,812.49	5,410,317,334.30	11,317,863,228.24	4,895,217,289.45	10,842,874,59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40,451,692.18	4,103,389,561.43	5,035,434,956.48	3,787,081,170.32	4,701,290,069.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保持新增矿山公司与原有矿山公司的采矿权及地质成果勘销核算方法的一致性,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将采矿权及地质成果摊销核算方法由原来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变更为计入相关矿石成本,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当期销售成本与期末留存存货成本进行分配,本次核算方法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号),向沈国军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蓉89.38%股权。所有交易对方于2018年1月10日就其持有的上海盛蓉股份办理了转让手续,上海盛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与上海盛蓉在合并前后均受沈国军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7,431,761.72	1,248,403,859.26	1,580,165,331.58	1,150,236,20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01,220.64	156,279,407.32	206,753,194.46	183,138,9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22,144.74	150,152,866.67	195,928,491.03	176,575,1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45,502.77	239,132,797.38	461,961,981.65	339,787,171.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5.74%	312,138,102	114,119,970	242,831,756	69,306,346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4%	286,472,101	83,863,459	52,500,000	233,972,101
程少良	境外自然人	7.44%	147,535,745	74,405,771	62,653,000	84,881,964
沈国军	境内自然人	6.49%	128,657,227	114,981,909	101,246,882	27,410,345
上海澜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87,281,795	87,281,795	87,281,795	0
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69,825,435	69,825,435	69,825,435	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2.40%	47,619,848	1,559,079	0	47,619,848
上海温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46,550,289	46,550,289	46,550,289	0
上海果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2,244,388	42,244,388	42,244,388	0
共青城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41,895,262	41,895,262	41,895,26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2018年1月26日,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果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为公司发行新股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限售期至2021年1月25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92.5%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资源20.0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与股东王水、程少良、上海澜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果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盛蓉的生产经营、改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各方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合质金	1,338,945,643.37	820,048,282.38	58.12%	80.87%	185.51%	15.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对上海盛蓉的收购,旗下金矿的开采和销售导致本期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本期金矿业务的开展和上海盛蓉贸易量的增长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前一报告期大幅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47,163,542.01元,上期金额0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24,168,287.55元,上期金额64,810,289.26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288,212.06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474,776.06元,上期金额0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3,004,442.07元,上期金额2,781,133.78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2)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收购后,3个新增矿山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为保持新增矿山公司与原有矿山公司的存货核算方法的一致性,公司对采矿权及地质成果摊销核算方法做出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控股子公司玉龙矿业,本次核算方法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矿山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将采矿权摊销计入矿石成本。 原有矿山公司玉龙矿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9]40号)和《企业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处理,将采矿权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为更加准确地核算当期产品销售及期末存货成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一核算方法,将采矿权及地质成果摊销核算方法由原来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变更为计入相关矿石成本,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当期销售成本与期末留存存货成本进行分配。	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	调增"存货"期末金额42,763,821.00元,期初金额55,799,078.55元; 调增"营业成本"本期金额77,206,598.10元,上期金额96,131,181.86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64,171,340.55元,上期金额91,309,250.97; 调减"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3,041,151.66元,上期金额81,124,966.12元; 调增"未分配利润"期末金额32,786,936.03元,期初金额42,781,041.93元; 调增"少数股东权益"期末金额9,976,884.97元,期初金额13,018,036.62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未来适用法。

(2)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的有效管控,统筹提高集团内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的会计处理,变更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	2018年1月1日	计提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0元,所得税费用减少0元,2018年度净利润增加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号),向沈国军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蓉89.38%股权。所有交易对方于2018年1月10日就其持有的上海盛蓉股份办理了转让手续,上海盛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与上海盛蓉在合并前后均受沈国军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上述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本期注销子公司:

1.鄂县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申请注销,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办理清税事宜,工商注销手续尚未完结。

2.内蒙古金源鑫泰矿产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申请注销,2018年08月23日经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TJS LIMITED:于2018年申请注销,2018年6月11日取得巴多斯签发的清算证明。

本期新设子公司:

1.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银泰盛鸿的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07月09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205MA2CHNMJ2P,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3号301室。

2.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银泰盛鸿于2018年注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为YTSH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雨飞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1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96,915,372.4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9,591,537.24元后,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323,835.2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22,732,336.06元,减去2018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含税)283,339,006.80元,2018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585,717,164.4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18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本1,957,961,5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391,592,308.40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25,411,505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并且上述股份已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则该股份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以总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396,674,609.40元。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100万元和20万元,共计120万元(不含差旅费)。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斌先生、监事刘卫民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斌先生、监事刘卫民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七、十一、十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96,915,372.4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9,591,537.24元后,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6,323,835.2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22,732,336.06元,减去2018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含税)283,339,006.80元,2018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585,717,164.4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18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本1,957,961,5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391,592,308.40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25,411,505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并且上述股份已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则该股份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以总股本1,983,373,0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396,674,609.4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鲁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事江志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鲁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二。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100万元和20万元,共计120万元(不含差旅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雨飞先生、王水先生、辛向东先生、刘黎明先生、袁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董事陈志凤先生、王亚平先生、邓延昌先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雨飞先生、王水先生、辛向东先生、刘黎明先生、袁美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非关联董事陈志凤先生、王亚平先生、邓延昌先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